

新兴县丝苗米产业园土地流转补助 实施方案

为充分利用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补助资金，鼓励新兴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土地规模化生产经营，进一步提升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土地流转界定

经营主体以租赁等方式从农户（或村集体等其他单位）中获得土地经营权。

具体范围：天堂镇、河头镇、六祖镇、太平镇、新城镇5个镇街。

二、补助对象和标准

（一）补助对象

对园区符合条件、达到规模经营的主体（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实行补助。享受补助的主体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所补助流转土地必须在新兴县丝苗米产业园界定范围内；
- 2、以有效流转合同为依据，流转合同签订的有效期限在本方案规定的期限内，即：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 3、流转剩余期限在5年以上（含5年）且不超过法定



的年限；

4、流转并集中连片经营的土地需达到 30 亩（含 30 亩以上）；

5、流转并实行规模经营的土地必须是园区内从事丝苗米种植，或者农旅休闲（农家乐除外）等相关产业的农业活动；

6、流转双方必须经所在村委、产业园牵头主体及相关部门验收审核。

（二）补助标准

按照不高于每亩租金 80%比例进行补助，补助期限为两年，单个经营主体享受补贴上限不超过 35 万元，补助资金一次性拨付给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主体

土地流转补助以规模经营主体（受让方）为申报主体。

（二）申报材料

经营主体申报补助需提供《新兴丝苗米产业园土地流转补助项目申报表》、土地流转合同、租金支付证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规模经营的情况简介等。

（三）申报程序

申报主体如实填写相关申报材料，经所在村村委会实地勘察验收并签署意见后，由产业园牵头实施主体组织评审小

组对上报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并及时对各申报主体已实施的规模经营项目的土地流转地块进行实地检查审核之后，形成审核意见，产业园牵头主体再对其下达补助资金。

四、申报说明

（一）土地流转补助资金来源于新兴县丝苗米产业园省级财政资金，资金总额为 50 万元；在规定的项目申报期限内，依据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提交资料的先后顺序优先安排，并优先安排产业园内实施主体，用完即止，如有结余，则剩余资金由新兴县丝苗米产业园牵头实施主体统筹安排；若申报的土地流转补贴超过总额，则按比例进行合理分配；

（二）同一块土地只能享受一次补贴，已享受其他类似不得重复申报；

（三）对弄虚作假、虚报谎报流转项目行为、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该主体项目补助资格，依法追回补助资金，并依法追究责任人的相关法律责任，取消该申报主体以后的补助申报资格；对于验收、审核把关不严的人员，将由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五、其他事项

（一）申报期限为：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二）申报资料提交地址：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南路 688 号翔顺集团商业楼 8 号商铺之一（办公住所）。

(三) 联系人：苏家惠，联系电话：0766-2966988。

附件：《新兴丝苗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土地流转补助项目申报表》

有限公司

附件

新兴丝苗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土地流转补助项目申报表

申报主体 (盖章)			
申报人 姓名		联系 电话	
银行账户 信息	1、开户行: 2、账号:		
建设内容	1、流转土地面积 亩		
	2、流转期限 年 年 月起, 至 年 月止		
	3、地块所在位置: _____镇_____村		
	4、规模经营的情况简介(200字左右)		
	本人对以上所申报的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负责, 如有虚报, 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所在村意见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牵头实施主体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